

論金融控股公司治理的改革方向： 以獨立董事與提名委員會為中心*

楊岳平**

<摘要>

我國金融機構——尤以金融控股公司為代表——多數係集中型股權結構，存在控制股東挪用金融機構資金服務自身利益的利益衝突可能，已成為金管會近年關切的議題。傳統公司治理理論往往仰賴獨立董事監督控制股東之利益輸送，但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在我國向來飽受質疑，蓋控制股東挾其優勢股權，往往選任其友好人選出任獨立董事，進而影響董事會之獨立性。比較法上為緩解此顧慮，已發展出「提名委員會」模式，要求公司設置主要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推薦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近年更發展出「少數股東特別選任權」模式，賦予少數股東特殊的董事選舉權、否決權或杯葛權，以促使董事對少數股東負責。本文分析上述模式之相對優劣後，提出改良版提名委員會之芻議，建議：一、強制我國金融機構設置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提名，以避免董事會自我提名之利益衝突；二、提名委員會應有

* 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2017年12月21日假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舉辦的「第四屆華岡金融法研討會」，作者感謝該次議程主席王志誠教授、與談人周振鋒教授，以及賴英照院長、邵慶平教授、邱彥誠律師等人對本文內容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此外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與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提出的精闢審查意見與建議，但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作者在此也特別感謝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周翰萱同學對作者撰寫本文提供的重要協助。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S.J.D., 2017)。

E-mail: alexypyang@ntu.edu.tw

- 投稿日：04/30/2018；接受刊登日：09/28/2018。
- 責任校對：董建廷、余瑋迪、顏良家。
- DOI:10.6199/NTULJ.201906_48(2).0006

相當席次由「持股一千股以上股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之「少數股東代表」擔任，以避免控制股東乃至有力股東把持此選舉程序，提升提名委員會之獨立性。本文並進一步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例如要求提名委員會公布董事候選人之推薦人、並對拒絕納入推薦名單的董事候選人負說明義務等，以期為我國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改革提出具體可行之芻議。

關鍵詞：金融機構、公司治理、獨立董事、集中型股權、控制股東、關係人交易、提名委員會、少數股東特別選任權

◆目次◆

壹、前言

貳、我國金融機構治理之挑戰與因應

一、金融機構治理的特色

二、股權結構與金融機構治理

三、我國金融機構股權結構之主要問題與獨立董事制度

參、集中型股權結構應有之獨立董事制度

一、我國集中型股權結構下獨立董事制度之挑戰

二、確保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比較法制觀察

三、改善我國現行獨立董事制度之文獻回顧

肆、我國獨立董事制度改革之關鍵：改良版提名委員會

一、比較法制之評釋

二、提升金融機構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折衷之道：改良版提名委員會

伍、我國引入改良版提名委員會所需之相關配套法制

一、提名委員會之設置

二、提名委員會委員的選任

三、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四、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五、提名與推薦程序透明化